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12年8月9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蕭漢良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餐飲廚藝系
申請案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創新創業課程(創業管理)實施成效		適用課程	創業管理	
送審資料	<b>《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b> ■ 1.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 2.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b>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b>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1. 啟發學生創新創意的能力，經由課程講授創業管理的相關概念與知識，讓學生具有微型創業基本認知，再進一步藉由業界專家專題演講與個案研究討論，使學生對餐飲創業有充份瞭解，有助於學生畢業後的選擇，並希冀能協助學生微型創業的可行性。 2. 認知面：瞭解創新、創意與創業重要性。 3. 情意面：引發學生對餐飲微型創業之興趣。 4. 行動意向面：餐飲創新創意產品開發與擬定餐飲微型創業計畫。 課程內容分成四大主題：創意與創業、餐飲市場評估、創新餐廳開發與專案企劃能力。教學模式主要透過企劃書製作-使創意概念實體化、整合大學所學(產業需求、行銷、企劃、財務)，使企劃書不再是紙上談兵。並透過參與競賽讓學生更具就業競爭力。					
<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課程共 78 名學生修讀，填答問卷學生計 75 名，問卷填答率達 96.2 %。 問卷分析結果顯示修讀本課程學生對課程整體感到滿意(問項 1-5，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的比率達 89.3 %。修課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排名前兩項為： <u>2-5.在此課程中，讓我覺得很有挑戰性，可以學到新東西</u> 、 <u>2-7.我在這門課付出許多努力</u> 。 完成餐飲微型創業企劃書-16份，4次創造力問題解決分組討論、創造力問卷、創業適合度、業師講座問卷前後測。並進行創業靜態成果展。 CPS 創造力問題解決教學方法評量結果					

CPS·創造力 問題解決教學法	腦力 激盪法	強迫 關係法	九宮格 聯想法	心智 繪圖法	平均
1.設計出具新奇性微型創業能力	4.68	5.13	4.96	4.92	4.92
2.規劃出以顧客為中心的微型創業能力	5.14	5.13	5.24	5.01	5.13
3.設計出受到顧客重視的微型創業能力	5.06	5.28	5.13	5.01	5.12
4.規劃出能觸動顧客情感的微型創業能力	5.14	5.25	4.96	5.17	5.13
5.設計出與顧客互動微型創業能力	5.26	5.31	5.65	5.39	5.40
6.規劃出解決顧客問題微型創業能力	4.68	5.1	4.93	4.98	4.92
7.設計出具完整性創新微型創業企劃能力	4.77	4.8	5.06	5.14	4.94
8.規劃具可行性創新微型創業企劃能力	5	5.1	4.86	5.14	5.03
9.設計具邏輯性創新微型創業能力	4.94	5.31	5.2	5.03	5.12
平均	4.96	5.16	5.11	5.09	

系 科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評定等第： <u>良好</u>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校長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業經校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	
會計室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請教師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附件)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申請人姓名	蕭漢良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飲廚藝系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創新創意課程(創業管理)實施成效 		
<p>茲切結保證本人<u>蕭漢良</u>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